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許家楨

電話：(02)7736-5908

電子信箱：mj-jia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120083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發會來函1份 附件一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請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遵循公文
併辦及公務員迴避等相關規定，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8月22日發社字第
1120014579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有民眾陳情反映機關將不同案情之人民陳情案件併案
辦理，以及案情涉及特定承辦人員未予迴避等情事，請確
實依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」第5點第20款公文併辦要
件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32條及第33條公務員迴避等規定，
妥適處理人民陳情案件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吳小姐
電話：(02)23165300
傳真：(02)23700415
電子信箱：chiachiao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發社字第112001457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請遵循公文併辦及公務員迴避等
相關規定妥適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近來有民眾陳情反映機關將不同案情之人民陳情案件併案
辦理，以及案情涉及特定承辦人員未予迴避等情事，請確
實依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」第5點第20款公文併辦要
件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32條及第33條公務員迴避等規定，
妥適處理人民陳情案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
副本：本會社會發展處

